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反腐要案追踪

2010

FANFU YAOAN ZHUIZONG 2010

江国华〇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反腐要案追踪

2010

FANFU YAOAN ZHUIZONG 2010

江国华〇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反腐败要案追踪. 2010/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20-6593-7

I . ①反… II . ①江… III . ①反腐倡廉—案例—中国—2010 IV .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364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 辑 邮 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孙晋 廖奕 蒋银华

主 编：江国华

总序

通过个案的司法反腐

腐败，人类政治文明中的顽疾。自从国家产生、官吏出现，腐败问题就如同鬼魅一般附于公权力之上，但有权力存在之处，就有腐败滋生的可能。官员贪腐流毒甚广，其在充盈自己财富的同时，腐蚀了社会的秩序，掏空了国家的根基。秦人亡于阿房，北宋葬于花石纲。国家兴衰，治乱循环，总是离不开官员贪腐的印记。治国的关键在于治吏，治吏的核心就是反腐。反腐的模式总结起来主要有三种：道德反腐、制度反腐和法治反腐。

古人以道德反腐和制度反腐为手段试图灭绝贪腐之风。道德反腐主要反映为广泛的廉政文化宣传，用道义、仁义、公义从思想上归约官员，灌输清正廉洁和自我节欲的思想，不为金钱损节。其次是制度反腐，古代中国建立了以官吏选拔制度、监察制度和回避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反腐败制度体系，并辅以严苛的刑律来震慑腐败犯罪。但由于稳定的法治秩序的匮乏，反腐败虽有严密的制度，但是该制度是否启动以及力度大小并不由其本身所决定，而是由当政者在一定时期内的施政纲领甚至是个人的喜恶而决定。在此如此背景下，历代的反腐制度只有器具之用，难以产生普遍的震慑效力。

法治反腐正好革除了单纯制度反腐的不足，其通过严密规

范的法律体系和普遍有效的执法体系确立了稳固的反腐败制度。反腐工作被纳入了法治化的轨道，官员只要滥用公权进行贪腐就会被处以相应的惩罚，没有任何人可能侥幸逃脱法律的制裁。此外，法治反腐并不仅仅着眼于发现和惩治贪腐官员，而是致力于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堵住官员贪污腐化的可能。

法治反腐的核心是司法反腐。其一，司法反腐可以有效地震慑与打击犯罪。通过检察机关的主动侦查，审判机关的居中裁判，贪腐官员最终在司法程序中受到法律对其的负面评价，承担相应的刑罚后果，并借由司法裁判的宣示作用起到了震慑和预防反腐败犯罪的效果。其二，司法反腐可以加强反腐工作的正当性。在个案审理中，司法公开和公正的品格会破除公众对反腐工作的忧虑，破除权力反腐的迷信，破除选择性反腐的舆论，破除反腐背后的政治谣传。其三，司法反腐可以发挥司法的控权功能。司法机关通过审判职能和检察监督职能的实现，在完成反腐工作的同时也直接对国家公权力的行使与运用产生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对溢出法律之外的权力失范和滥用现象进行矫正，让权力严格运行在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上。借由以上三个功能的实现，反腐败制度得到了落实，犯罪得到了控制，公权力行使得到了监督，司法反腐由此串联起了整个法治反腐体系，成为法治反腐的核心和关键。

司法反腐通过个案进行。司法权具有谦抑之秉性，其反腐功用要在个案的司法过程中才能实现。法院对贪腐案件的公开审理实现了案件事实的充分公开、诉讼程序的充分公开、法庭辩论的充分公开、审判结果的充分公开。通过司法公开，公众可以全面了解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也可以监督司法机关是否落实了诉讼各方程序性和实体性权利。如此，法院审判结果的

公正性就会得到尊重，反腐败工作的正当性也会得到补强。裁判结果的宣示效力对震慑和预防犯罪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司法权威在个案公正基础上的不断提升也会使司法反腐凝聚更多的社会共识，形成良好的反腐环境和社会文化。

通过个案的研究，我们可以观察司法反腐的真实图景，分析司法反腐的内在逻辑，反思司法反腐的制度完善。十八大以来，通过大范围“打虎扑蝇”的反贪行动，司法反腐硕果累累。2014年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1万件4.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7%和5.2%，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的99人，县处级以上871人。本次反腐行动是全方位的，其破除了先前反腐的各个禁区，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究”，传递中央反腐零容忍的坚强决心，排除了在腐败与刑罚之间的各种干扰，重新确立了贪腐犯罪与刑罚惩罚的对应关系。由此，反腐的制度权威得以树立，社会上的猜疑、观望心理得到矫正，震慑效应初步产生并在持续发酵。

通过大规模的司法反腐，党和国家大大减少了官僚队伍中的腐败存量，有效打击和遏制了腐败犯罪的发展与蔓延，彻底扭转了社会风气，达到了初步治标的效果。腐败犯罪的治理与预防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而司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正好可形成持久的反腐耐力，沿着个案反腐的道路，通过个案公正的归复赢得公众对司法反腐的信任，使官员看到贪腐的穷途末路，从而重新形塑官员的用权习惯，实现公权力依法运行和腐败问题的彻底解决。简而言之，司法反腐的逻辑就是短期之内可治标，持续下去可治本。

“反腐败要案追踪”系列丛书以近年来司法反腐领域出现的大案要案为研究对象，全面记录了案件的司法审判情况，并且深挖其典型意义和制度影响，以期从个案的角度，为反腐的法治

化提供基础性的研究素材，为反腐事业的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司法反腐中的个案研究，虽立足现在，却着眼于未来。个案之中既承载着民众对司法的信赖，也承载着其对反腐的希冀。借由个案公正的不断累积，反腐败制度也会不断地蜕变和进化，最终完成反腐的常态化与法治化。

C 目录

CONTENTS

总序 通过个案的司法反腐……	001
陈少勇案……	001
叶树养案……	018
张敬礼案……	043
陈兴銮案……	077
于兵案……	101
皮黔生案……	116
王益案……	134
郑少东案……	174
黄松有案……	198
王华元案……	243
朱志刚案……	258
李荫奎案……	293
后记……	314



一、案件简介

陈少勇案的最终突破口，源于其为女企业家郑少清在宁德违规批地。2003年12月12日，为了尽可能扩充自己在宁德的地盘，郑少清成立了鑫宏达（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鑫宏达集团”）。郑少清成立鑫宏达集团后最大的一笔投资，是2004年初与总部位于济南的中国重汽集团谈定合作建设改装厂——重汽集团福建专用车有限公司，并在宁德建立生产基地。对此，作为宁德一把手的陈少勇亲赴济南、青岛，考察重汽集团。在宁德市政府的支持下，鑫宏达集团与中国重汽集团签订协议，项目原计划在2004年底正式投产。陈少勇特地为此项目批土地150亩，2006年7月工程竣工，2007年7月正式生产出产品。可是，这个号称项目总投资1亿元、年产5000辆的专用车公司，在实际投产两年间，只卖出300余辆改装车，车价4万多元到20万元不等。一位原鑫宏达集团高层人士确认，重汽专用车项目的落户及土地的获批，陈少勇均有协助。这样看来，郑少清是在玩空手套白狼的游戏——利用这个项目，进行圈地。

而事实上，郑少清这家公司最有价值的资产就是土地——陈少勇以政府的名义，以极低的价格卖土地给郑少清公司，几年后土地疯狂升值。2008年7月，郑少清因为海上走私过于猖狂，被人举报到中央。很快，郑少清被采取措施。得知郑少清被抓，陈少勇夫妇非常紧张，利用自己的种种关系，展开各种手段，试图“营救”郑少清。郑少清却为了自己过关，在审查期间供出“铁三角”中的陈少勇夫妇参与走私、陈少勇违规批地办工厂的事实。至此，陈少勇引起了中纪委关注。

除了与郑少清相关的罪行，陈少勇案尚有多处事由。有知情者称，陈少勇妻子因走私被查，陈少勇亦有牵涉。经查：1992年11月至2008年5月，陈少勇利用担任中共莆田市委副书记，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宁德市委书记，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秘书长等职务的便利，在职务晋升、企业经营、土地使用以及案件处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索取福建森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坤公司”）董事长郑坤山、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原局长薛世平等26人给予的人民币513.7万元、美元34.78万元、港币12万元、加拿大元3000元、欧米茄牌手表和百达翡丽牌手表各1块，共计折合人民币819.31万元。

二、侦办过程

2008年7月，陈少勇被中纪委带走协助调查。2008年11月27日和12月2日，其被依法罢免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1]并于2009年1月被双开。

被告人陈少勇涉嫌受贿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9年

^[1] 钟纪闻：“福建省委原常委、秘书长陈少勇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09年1月23日。

1月21日立案侦查。2009年1月22日，陈少勇因涉嫌受贿罪被逮捕。2009年6月18日该案侦查终结。同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该案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移交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案情重大复杂，该案经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两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各半个月，因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09年8月2日、10月16日两次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同年9月1日、11月13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2009年11月26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

三、审判过程

2010年1月1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由副院长吴文康任审判长的合议庭，一审公开开庭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原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秘书长陈少勇受贿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2年11月至2008年5月，陈少勇利用其担任中共福建省宁德市委书记，福建省委常委、秘书长等职务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多次索取和收受有关人员财物共折合人民币918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陈少勇的刑事责任。法庭上，公诉机关出示了指控证据，陈少勇委托的律师为其进行了辩护，数十名群众及陈少勇的部分亲属旁听了案件审理。1月1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少勇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陈少勇受贿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10年第2期。

四、评论与反思

(一) 关于被告人陈少勇是否成立自首的认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是否成立自首。在陈少勇受贿一案的判决书中，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陈少勇成立自首的观点显然是不予采纳的。法院认定陈少勇构成坦白而非自首，但仅仅罗列了《刑法》的几个法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有关规定，并未对陈少勇不构成自首而构成坦白进行具体的分析及说理，避开了本案的争议焦点，显得过于笼统，与加强司法文书说理性的要求不符。

司法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受贿犯罪案件是在纪检机关“双规”突破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陈少勇案也不例外。2008年7月，陈少勇被中纪委带走协助调查。在中纪委掌握大部分材料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才于2009年1月21日立案侦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7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显然检察院的立案根据是掌握了陈少勇受贿的相关材料，而这些材料大部分来源于纪委，纪委获得材料的来源便是“双规”期间陈少勇口中交代的事实。而对“双规”期间如实供述罪行能否视为自首的问题，司法解释没有明确的规定，当前理论与司法实务又存在分歧，这直接影响到对该类案件的量刑及同类型案件的处理。首先，我国没有准司法机关这个机关序列。纪检机关隶属于同级党委，其“双规”期间所做的调查笔录系党内文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实践中，该调查笔录通常需经检察机关审核后形成讯问笔录后才能作为证据使用，而自首情节必须要有证据才能认定。其次，实践中，纪检移送案件材料

时通常会附带一份关于被调查人是否属于自首的情况说明。检察院有权对纪检移送的案件线索及行为人交代的有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实，这事实上也赋予了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的自首认定权。

在现行《刑法》颁布后，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准自首的成立范围以及“其他罪行”的性质长期存在争论。《解释》第2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第4条规定：“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且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仍继续规定准自首的成立应当是交代与已掌握或宣判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从以上司法解释可以看出，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和准自首的成立范围实际上是做出了限制性解释，“其他罪行”只能是与司法机关已掌握或宣判的罪行属不同性质的罪行，即“异种余罪”，而不包括同种性质的罪行，即“同种余罪”，准自首成立的范围也被限定为行为人交代异种余罪。对上述规定的合理性，很多人都提出了质疑。有学者认为，《解释》将准自首之成立仅限定在主动交代异种余罪的范围内，是一种越权的、非法的限制解释，对主动交代余罪的，不论是异种余罪，还是同种余罪，依法、依理均应以自首论。^[1]从理论上而言，虽然有学者提出自首必须具备自动投案这一前提条件，并认为主动交代余罪的行为属于坦白，而不

[1] 参见于志刚主编：《刑罚制度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5~247页。

属于自首，其提出必须具备自动投案这一前提条件但现行刑法典已经明确规定了以自首论的情形。且行为人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余罪的行为在本质上和一般自首并无差异，二者均为行为人出于自己的意志，主动将所犯的特定罪行，交付国家追诉的行为，皆符合自首的本质，我们不能人为地缩减自首的范围。但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成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重要参考，一般认为自首交代的必须是异种余罪。从这个角度上看，陈少勇交代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事实并不能成立自首。

《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了坦白制度。《刑法》第67条中增加了一款作为第3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学术界一般认为，所谓“坦白”，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其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或有关组织发觉后，在被传唤、讯问时，或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或在法庭审理中如实交代其所犯罪行的行为。^[1]坦白的本质特征在于行为人被动归案后能如实交代已被司法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并有认罪、悔罪的诚意。

自首与坦白作为重要的量刑制度，在某些方面也具有相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两者均以行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为前提；两者的行为人归案以后都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两者的行为人都有接受国家审查和裁判的行为；两者都是行为人认罪、悔罪的表现，都是行为人人身危险性有所减轻的表现，都属于刑罚适用中的从宽处罚情节。但是，二者也有明显的区别，在

[1] 龙宗智：“论坦白从宽”，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1期。

受贿罪中如何界分自首与坦白是一大难点。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受贿罪中的自首和坦白进行界分：第一，是否主动投案。主动投案是自首的重要特征，被动归案是坦白的本质特征。在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对受贿犯行为人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或者调查措施后，一般应当认定为被动归案。存在争议的是，办案机关首次讯问时，行为人没有交代或者没有交代全部犯罪事实，而是在之后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的，是自首还是坦白？一种观点认为，首次讯问时不必要求行为人交代全部犯罪事实，只要在一审判决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即可认定为自首。^{〔1〕}笔者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自动投案的前提是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分子未被办案机关掌握，或者虽被掌握，但犯罪分子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此处的关键在于办案机关是否在客观上确实掌握了行为人的部分犯罪事实。一旦采取讯问措施，表明办案机关已查证属实或基本查证属实了犯罪事实，行为人没有如实供述或者只供述小部分的，应当认为其没有主动投案，即使其在之后如实供述，也只能按《刑法》第67条中第3款的规定，认定为坦白。第二，归案之后是否如实供述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犯罪事实。如实供述的，可以认定为行为人有悔罪表现。第三，如实供述的时间的早晚。由于自首和坦白归案的方式不同，自首的犯罪分子和坦白的犯罪分子认罪、悔罪乃至悔改的时间及其程度亦不同。在受贿案件中，行为人在接受办案机关调查谈话或者讯问时，往往抱有侥幸或者抵抗心理，认为熬过了一段时间自然会没事。因此，要准确的认定行为人供述的时间。一般说来，坦白的行为人认罪时间比

〔1〕 参见杨卫萍：“认定自首不必要求首次讯问就交代全部犯罪事实”，载《检察日报》2011年3月19日。

自首晚，悔罪、悔改的程度较自首的犯罪分子低。因此，受贿中自首和坦白的关键一般在于是自动投案还是被动归案，而受贿罪准自首和坦白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如实供述的犯罪事实是否与司法机关客观掌握的属于同一性质。目前，在受贿罪的侦查过程中，由于该罪的特殊性，办案机关为了深挖余罪，主要还是采取法律政策攻心的手段，明确告知行为人如实、彻底地交代，可以获取较大幅度的从宽处罚，这是侦查讯问过程中对行为人进行说服教育和获取真实供述的重要手段。

（二）关于量刑

受贿高官是否判处死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党和国家反腐的态度和刑事政策。从理论上看，由于死刑与无期徒刑结果存在“生”“死”之别，实践中对于高官受贿是被判死刑还是无期徒刑缺乏相应量刑规范，各地法院执行标准也不统一。因此，对受贿罪死刑和无期徒刑之裁量因素进行实证分析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对于受贿罪而言，量刑要素包括两类：一类是受贿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受贿数额是受贿行为社会危害性和情节轻重的决定性因素，但并不是唯一因素。行为人是否索贿、受贿的次数、受贿行为是否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也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犯罪情节的轻重。另一类是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包括行为人是否具有自首、立功或者重大立功情节，案件审查期间是否坦白，涉案款项是否退还或者被全部追缴，这些因素均与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具有重要关联。^[1]因而，上述量刑要素对死刑的裁量都具有重大影响。

陈少勇案中，陈少勇受贿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巨大的。首

[1] 参见陈炜：“量刑情节研究”，武汉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